

证券代码：836302

证券简称：金丰源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8,960,983.2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2,804,323.65 元，派发现金红利 40,000,0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1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4.00 元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

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3.600000 元。  
（如适用）

（3）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 年 1 月 18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1 月 19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1 月 18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仓前路 12 号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：宋晓霞

电话：0997-4530308 传真：0997-4530308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新疆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2日